

(2018)浙0503民初2594号

杨俊伟:本院受理原告张英振、张玉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5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765号

姬小建:本院对原告贲凤诉被告姬小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7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283号

李国生:本院对原告王拯与被告李国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2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353号

沈国芹:本院受理原告徐德富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关于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9年3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819号

钱建弟:本院受理原告龙充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告诉请本院判令:1.被告归还借款10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751元,由原告龙充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2779号

叶元法:本院受理原告叶青与被告叶元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告诉请本院判令:1.被告归还借款264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2月2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2864号

浙江天顺佳捷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顺达物流有限公司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23民初28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1532号

陈旭俊:本院受理原告傅海明与被告陈旭俊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4日9时3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580号

杨金伟:本院受理原告杨发生与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4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772号

方京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被告方京林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2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066号

何祖国:本院受理原告方建林、胡卫珍、何仕海等十七人诉被告何祖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5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028号

周彪影、王红芳:本院受理原告张荣吉诉被告周彪影、王红芳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361号

张根凤:本院受理原告赵樟纪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4日9时3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500号

张笑笑: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500号民事判决书。本文书如下:由被告张笑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透支本金180179.46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2235元,由被告张笑笑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580号

杨金伟:本院受理原告杨发生与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4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3破5号

本院根据浙江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1月8日裁定受理浙江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2018年11月13日指定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芳华路888号汇鑫·北岭府4幢2单元701室;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

话:13362955248)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9时30分至16时3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浙江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12月12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书、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民事责任。

本院定于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1102民初5521号

涂树满、涂程斌:本院受理原告雷小美诉你们不得当利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102民初55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涂树满、涂程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返还原告雷小美人民币100000元及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11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18)浙1102民初6999号

季雪平、钱海燕:本院受理原告徐心钰、汤央钰、汤金儿、吴美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18日14时10分在本院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3破8号

本院根据浙江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1月8日裁定受理浙江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2018年11月13日指定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该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1116号二楼。

浙江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1月1日前,向浙江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芳华路888号汇鑫·北岭府4幢2单元701室;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

话:13362955248)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9时30分至16时3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浙江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12月12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书、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民事责任。

本院定于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1102民初5521号

涂树满、涂程斌:本院受理原告雷小美诉你们不得当利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102民初55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涂树满、涂程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返还原告雷小美人民币100000元及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11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18)浙1102民初6999号

季雪平、钱海燕:本院受理原告徐心钰、汤央钰、汤金儿、吴美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18日14时10分在本院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18)浙1102民初6999号

季雪平、钱海燕:本院受理原告徐心钰、汤央钰、汤金儿、吴美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